

青海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青大研院字〔2015〕22号

关于做好2014级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中心）：

为保证2014级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就2014级研究生进行开题报告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开题对象

2014级通过基础课程综合考试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

二、开题时间

博士研究生：2015年10月1日-10月30日；硕士研究生：2015年10月1日-11月15日。

三、开题报告的程序安排

1. 各学院（系、部、中心，以下简称学院）及时通知各

学位点、导师和研究生准备开题工作，并召集 2014 级研究生和导师开会，布置本培养单位 2014 级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并制定详细的日程表。

2. 各学院学位点成立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会评审小组。小组成员应由 5-7 位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家（其中外单位专家 1-2 名）以及 1 名秘书组成，负责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工作。

3.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独立撰写开题报告，在评审小组会上宣读并答辩。硕士研究生汇报时间为 15 分钟，博士研究生汇报时间为 30 分钟，专家评议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评审小组除评审研究生开题报告内容之外还要**重点检查有无抄袭、剽窃、编造等学术不端行为以及研究生的文献阅读情况。**研究生的开题报告经评审小组评审通过后方可进行论文工作。

四、开题报告的考核评议

开题报告的评议结果为通过或不通过，由评审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对不通过者责令其根据评审小组意见对开题报告内容进行修改或重新选题，被责令修改或重新选题的研究生必须在 2 个月内完成修改、重新选题和开题工作。不能按期进行开题报告者及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应提前提交延期或重新开题申请，经导师、培养单位审核、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延期进行或重新开题，逾期仍未开题者，将安排参加下一批

次开题报告，并相应地推迟中期考核和答辩时间。对第二次仍未通过开题报告的研究生则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材料领取与报送

1. 研究生开题的相关材料、表格以及本通知电子版可在研究生院主页培养管理栏下载。

2. 开题报告内容应首先获导师认可通过，并在举行开题报告会的前一周送交开题评审小组成员审阅后方可参加开题。开题报告评审通过后，将书面报告终稿经导师、评审小组组长以及所在学院审核签字后，统一存档。导师和研究生本人自留底稿。

3. 请各学院研究生秘书于**开题前一周**将①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信息表（本培养单位各学位点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参加开题的学生名单及开题报告会的时间、地点，A4 打印稿和电子版 word 文档，文件名：年份.学院名称.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信息表.doc）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研究生院届时派工作人员督查。

4. 开题报告结束后，请各学院认真审核课程综合考试以及开题报告的各项内容、签字是否齐全后，统一汇总本学院材料②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结果汇总表（A4 打印稿和电子版 word 文档，文件名：年份.学院名称.研究生开题报告结果汇总表.doc）、③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登记表和④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专家评议书。以上材料各一式两份，

一份存培养单位，一份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之前送研究生院存档。逾期不报者，按未进行开题报告处理，安排参加下一批次开题报告，并相应地推迟中期考核和答辩时间。

